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20）第 279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0532)83885959 传真：(0532)83895959 邮编：266071

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或“公司”）委托，就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此调整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山东威达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山东威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226名激励对象1,47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03元/份调整为8.9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26人调整为194人，期权数量由原1,473万份调整为1,242.22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4.32万份，行权价格为8.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9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份调整为8.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79人,期权数量由1,242.22万份调整为823.4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4.68万份,行权价格为8.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89元/份调整为8.8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420,09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89 元/份。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8.89 \text{ 元}-0.08 \text{ 元}=8.81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此次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89 元/份调整为 8.81 元/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霍桂峰

负责人：_____

姜保良

经办律师：_____

杨帆